

#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802执12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仁刚，男，1969年01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4196901033535，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颜家村宝庆寺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龚卫明，男，1971年10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7110030815，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东区33幢2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蒋永红，女，1975年0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7503261629，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东区33幢2单元4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仁刚与被执行人龚卫明、蒋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期限内履行(2021)浙0802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以(2022)浙0802执1203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龚卫明、蒋永红名下位于衢州市府东一区16幢甲507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卫明、蒋永红名下位于衢州市府东一区  
16幢甲507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志新

审 判 员 刘道平

审 判 员 张 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傅操林

